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出售参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结合公司及视科普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推动工业机器人3D视觉业务的发展。同时考虑到Scape未来盈利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和盈利风险。本次交易根据标的公司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关联董事对该事项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交易事项，并同意将本项议案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郑丹

常远

胡振超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4日